

主席

我是一個70多歲的長者，經歷及見證過香港四個朝代的

①和平前的英治年代 ②日管治年代 ③和平後的港英慢長日子 ④反抗97年回歸
 “內人治港”的今天，特別在治年代，那錢荒、逃難死亡、任人搜捕、濫水毒打、婦女受辱、和平後港英警察、便衣等對小販或可疑人士的手段。擄放邊上的3.1事件、天星小輪、新南灣、兩母女在港府抗議、清願等各個事件，處理手段大人們知道嗎？或忘了吧！那都是我畢生難忘的，因此追求自由民主法治的重擔，大人們知自60年前，我已積極向往及開始爭取了，絕不會遜色于尊貴的議員們、論文化專業，大人們高于我，不過爭“自由民主法治”的熱情，大人們是後來者居上！

「假秀才論政，空轉多年，真跳火油過，港人皆選」，自05年方案被否決後，已屆或皆輸社群，被撕裂，浪費了社會資源及精力，我們草根居民深受其困。

今次政改方案，應納各方意見，新望社會精英民主包容，循序漸進邁向普選，走前一步，海闊天空，固步自封，社會不容，此非真愛民主，自由、明智、理性之能人所為的。人大訂下2017、2020的時間表，既合港情，亦附合多數港人的取向，那為何不理性地拗拗呢？

選委人數從800人增至1000人，這不是扩大了民意基礎嗎？為什麼不能接受。難道一下子要全港幾百萬人去選特首，才叫民主嗎？太感情用事了。

從地區直選增加至五個，誰會滿意？這是不是“民主民意”成份有所增加？為何仍不收貨，樂持港抗爭到底，用心何在，想一步登天嗎，切勿患了政治幼稚病。

再由全港幾個區議員直選出五個立法會議席，而各個區議員皆由選民直接選出，他們是否具備民意基礎？不民主嗎？何解又連稱不接受呢？為什麼？

真正民主法治，首先是現代文明社會的價值要求，一旦實現，社會全體成員都要遵守的性則遊戲，權利及義務，不應以个人或集團利益作為行標指南，否則，就是缺乏政治智慧，民主是鐵未成，性未安到，此即“空話、假話、貪風”的暴路。

最後，我認爲此次政改方案，開始分階段邁向普選，2012的意識是可取的，可接受的。是謝。

鄧錫情 覆言稿

4/10/09